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及赵国锋先生控制的企业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36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股票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5月4日。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及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58,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赵美锋女士、王立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36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股票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5月4日。赵美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8,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王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外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12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股票锁定期延长至2021年5月4日。除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外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20,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1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赵美锋女士、王立平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赵国锋先生控制的企业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久日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久日新材回购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6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格66.68元/股。根据前述承诺,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赵美锋女士、王立平先生、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36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外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12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延长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原锁定期至	延长后锁定期至
1	赵国锋	19,771,609	17.78%	2022.11.4	2023.5.4
2	王立新	1,496,437	1.34%	2022.11.4	2023.5.4
3	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0.99%	2022.11.4	2023.5.4
4	赵美锋	678,738	0.61%	2022.11.4	2023.5.4
5	王立平	179,612	0.16%	2022.11.4	2023.5.4
6	解敏雨	6,368,033	5.73%	2020.11.4	2021.5.4
7	贺晞林	231,934	0.21%	2020.11.4	2021.5.4
8	刘益民	80,000	0.07%	2020.11.4	2021.5.4
9	陈 波	610,558	0.55%	2020.11.4	2021.5.4
10	吕振波	162,951	0.15%	2020.11.4	2021.5.4
11	袁 刚	108,306	0.10%	2020.11.4	2021.5.4
12	寇福平	100,000	0.09%	2020.11.4	2021.5.4
13	郝 蕾	135,000	0.12%	2020.11.4	2021.5.4
14	马秀玲	165,628	0.15%	2020.11.4	2021.5.4
15	闫云祥	80,000	0.07%	2020.11.4	2021.5.4
16	敖文亮	70,000	0.06%	2020.11.4	2021.5.4
17	张 齐	108,306	0.10%	2020.11.4	2021.5.4
合 计		31,437,112	28.26%	-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4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港中化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港中化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现金收购天津港中化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中化”)60%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90,000,000元人民币。本次收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港中化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2019年11月6日,公司作为唯一竞拍者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pre.cn/)报价90,000,000元人民币参与完成竞拍。12月6日,公司经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天津港中化的股东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将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中化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港中化60%的股权,且已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具备受让资格。因此,公司未完成摘牌并收购天津港中化的有关事项,公司将与天津港积极探讨其他的合作方式。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4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咨询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商务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道路搬运装卸,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咨询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商务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道路搬运装卸,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4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12月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100.00	3.50%	95,986.30	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12月4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362.40	30,372.40	191.05	4,090.00
合计		33,362.40	30,372.40	191.05	4,0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1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7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0月3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3.5万股

●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2019 年12月4 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63名激励对象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10月30日。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在后续实际授予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放弃认购股份6.5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标的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0月30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29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60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实际授予过程中,由于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限制性

股票的认购,从而导致实际授予人数由63人调整为60人,实际授予数量由160万股调整为153.5万股,实际授予价格不变,此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核心骨干及核心员工。具体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核心员工	1,535,000	76.75%	0.38%
合计(60人)	1,535,000	76.75%	0.38%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36个月、48个月、60个月。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在公司层面不设置业绩考核要求。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评分等级	A(优秀)	B(优良)	C(较好)	D(一般)	E(差)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9年11月15日,荣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061号):截止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收到6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53.5万股股权激励款。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5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12月4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前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占授予完成前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328,500	-1,535,000	171,793,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232,500	1,535,000	236,767,500
合计	408,561,000	--	408,561,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10月3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547.28	64.47	396.82	386.82	361.03	219.20	128.94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李义岭董事长主持,九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津制药”)100%股权、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523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至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股权转让价格合计72,309.96万元,新兴际华以其持有的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兴际华投资”)17.53%股权作为交易的支付对价。同意公司将对华津制药和3523公司的债权79,357.79万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新兴际华,转让价格为79,357.79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1)。

关联董事盖志新、郭士进、高雅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6日,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2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传伟主持,五位监事全体出席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监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强主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且有利于解决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次转让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同时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税前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50%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双方需在履行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持续披露交易进展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贯彻公司聚焦主业、突出实业的战略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促进资源有效配置,有效解决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津制药”)100%股权、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523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对华津制药和3523公司的债权79,357.79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其中华津制药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9,075.84万元,3523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234.12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72,309.96万元,新兴际华以其持有的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兴际华投资”)17.53%股权作为交易的支付对价。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公司对华津制药和3523公司的债权合计金额为79,357.79万元(其中对华津制药的债权为50,000万元,对3523公司的债权为29,357.79万元),本次交易中公司将对华津制药和3523公司的债权79,357.79万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新兴际华,转让价格为79,357.79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同时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税前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50%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双方需在履行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持续披露交易进展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新兴际华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913,269,171股,占总股本的43.57%;新兴际华全资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700,100股,占总股本的0.24%;新兴际华控股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2,850,000股,占总股本4.39%;新兴际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16,819,271股,占总股本的48.2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股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62层、63层

法定代表人:张雅林

注册资本:518,7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5572291 2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材、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兴际华资产总额为1,419.23亿元,资产净额为635.85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733.57亿元,净利润为18.14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1)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企业名称: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2009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5025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水产前街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105047168 13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经营(见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家具、日用杂品零售兼批发;自有房屋租赁;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股权权属状况说明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其他情况。

(3)标的企业主营业务

华津制药生产的产品以西药制剂为主,主要剂型有片剂、胶囊剂、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滴鼻剂及少量原料药品等;现有100多个药品的生产许可证,主要产品为达美康、喜得镇、青尔齐、青可亦、丹同静、洛美沙星胶囊及青霉素类粉针等。

(4)标的企业财务状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津制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156.60	109,831.43
资产净额	53,312.53	100,239.68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3,644.37	59,562.83
归母净利润	4,185.29	4,246.99

(5)其他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津制药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华津制药担保、委托其理财情况。

2.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1)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1987年03月24日

注册资本:10,249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重工街南十西路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972911 6

经营范围:防护器材(法律、法规禁止经营或需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野营器材、给养器材制造、金属制品、日用电器、纸制品、服装加工、车辆改装(以国家发改委产品目录批准项目为准)、金属表面处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档口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通信器材、警用产品(不含武器、弹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股权权属状况说明

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其他情况。

(3)标的企业主营业务

3523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防护器材、饮食装备、特种改装车、防弹防护装备等,主要产品包括:炊事挂车、自行式炊事车、野战高机动救护车、7.5吨越野挂车、运水车、净水车、防弹等各种特种车辆、野战给养器材单元、防弹车、装甲运兵车、卡点阻击车、移动警用平台、巡逻车、防暴指挥车。

(4)标的企业财务状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352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118.60	76,302.38
资产净额	-3,719.22	-25,046.12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995.63	10,345.76
归母净利润	-1,673.10	-6,550.50

(5)其他

本次交易完成后3523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3523公司担保、委托其理财情况。

3.交易标的债权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截止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对华津制药和3523公司的债权合计金额为79,357.79万元,其中对华津制药的债权为50,000万元,该款项为华津制药应分配给本公司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对3523公司的债权为29,357.79万元,该款项为3523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本公司取得的借款。本次交易中公司将对华津制药和3523公司的债权79,357.79万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新兴际华,转让价格为79,357.79万元。

(二)交易标的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其中华津制药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9,075.84万元,3523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234.12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72,309.96万元。

为公允反映交易标的股权的市场价值,公司委托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友大正评估机构有限公司分别对华津制药、3523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和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经过综合分析,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48,658.30万元,评估值69,075.84万元,增值额20,417.54万元,增值率41.96%。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差异:华津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60,601.96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9,075.84万元。考虑到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可单独作为获利主体进行评估,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主要考虑未来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盈利。因此评估专业人员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69,075.84万元。

2.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定估算。具体评估结论如下: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31,864.44万元,评估值为3,234.12万元,评估减值28,630.32万元,减值率为89.85%。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7,671.46	47,671.46	-	-
2